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翔偉智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翔偉智投資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曾志恭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榮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票面額/股	張數	股數
股票	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：遠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F-0000000 ~07	100,000	4	400,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